

读典
国学一日一语

倡导原典阅读，一日一句，受益终生
专家引读，享受中国式心灵鸡汤

博弈的智慧

梁一群 著

《韩非子》 一日一语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读典

国学一日一语

博弈的智慧

《韩非子》

一日一语

梁一群
著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博弈的智慧——《韩非子》一日一语 / 梁一群著.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1.10

(读典 国学一日一语)

ISBN 978-7-5339-3234-3

I. ①博… II. ①梁… III. ①法家②韩非子—通俗读
物 IV. ①B226.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9135号

丛书策划 丁 毅 柳明晔

丛书统筹 柳明晔

特约编辑 李 烨

责任编辑 童炜炜

装帧设计 王 芳

封面绘图 单 斌

责任出版 朱毅平

博弈的智慧

——《韩非子》一日一语

梁一群 著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制版 浙江新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字数 226千字

印张 9.375

插页 1

版次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3234-3

定价 24.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目

录

001 导 言

039 主 道

097 法 度

133 君 臣

179 戒 失

211 孤 愤

219	本 旨
251	去 蔽
281	析 疑



古人尝有言：治新国用轻典，治平国用中典，治乱国用重典（《周礼·秋官·大司寇》）。典者，法也。轻典、中典、重典，事实上分别代表了治理国家时，面临三种不同情形而采取的三种不同办法。

西周之初治理天下的基本政策，据传说是“刀枪入库，马放南山”，真有一派“修文偃武”的气象。如今回顾起来，当时中央政府所采用的，大致是分封列国诸侯的办法：整个天下虽然换了主人，但各地的社会治理原有框架结构，大体未变——用后人的话说，是“不愆不忘，率由旧章”（《诗经·大雅·假乐》）。但是后来，殷的“余孽”谋乱，周公出征，数年定乱，然而历史上却未闻中央政府有厉行“重典”的举措，虽然后来孔子总结西周的治理时，认为是“文武之道，一张一弛”的

博弈的智慧——《韩非子》一曰一语

(《礼记·杂记下》)。比起后世，西周之开国，气象算是开敞阔大的。西周所建立的“文明礼乐”制度，延续数百年之久，概与“重典”无缘，其太平逶迤的一路景象，似乎已在习惯上使得历朝的执政者们，根本无须去考虑“重典治国”了，这也真要使后代的儒君子们为之仰羨不已。但是时至东周，列国纷争，日益加剧，天下大乱，刑典就被用来“纠偏”——纠周代以来社会治理观念中偏于“礼乐”的倾向。社会思潮一旦变化，人们争相设计的各项政策制度亦发生相应之变，其结局，则是以严令酷法著称的秦王朝一统天下。

从天下大乱的局面中胜出的秦王朝，其所奉行的治理天下的主张，无非法家思想。在中国历代王朝中，秦是唯一始终明确以法家思想君临天下者。在秦的统治者们看来，不惜厉行“重典”的理由，不仅因为当时的形势是“天下新平，人心未定”，更因为从人的本心来讲，都是倾向于“恶”而易于犯罪作乱的。有鉴于此，统治者只能以无比严厉而坚决的刑罚来镇制之，而不能给予他们丝毫温情脉脉的“仁义”之政。这一彻底体现了法家思想的政治理念，就是出于风起云蔚的先秦诸子学术思潮中的《韩非子》一书。

一、《韩非子》一书及其著者

《韩非子》，《汉书·艺文志》称作《韩子》，据称系战国后期的韩国人韩非所作。

关于韩非的生平事迹，如今我们只能通过司马迁《史记》中的《老子韩非列传》而得闻。据司马迁说，韩非是韩国的

“诸公子”，他虽然身为贵族成员之一，但是在韩国却未受重用。《史记》上说，韩非见韩国日益削弱，曾几次上书韩王，然而他的建议未能得到采纳，于是埋头著书而发挥其治国学说。司马迁还说到，韩非之学是倾向于“刑名法术”的，而其本旨，在于“黄老”。韩非的著作，后来传到秦国国君嬴政手中。相传嬴政读韩非《孤愤》、《五蠹》等文章，曾有叹曰：“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之游，死不恨矣！”嬴政后来吞并六国、一统天下，史称“秦始皇”。据史书所载，使秦始皇心仪而发如此强烈的赞叹者，韩非是唯一的一个。当时韩非的同学李斯恰好在秦王身边做官，他对秦王说：“此韩非所著书也。”大约当时的人著书写文章，尚无题签作者姓名的习惯，而秦王也正是在李斯的提醒之下，方才知韩非此人就在边邻的韩国，于是发兵急攻韩国，直到韩国派韩非为使赴秦国，这才满足了秦王见到韩非的心愿。不过，韩非与秦王嬴政相见，并未像当年商鞅见秦孝公那样给历史留下重彩浓墨的一页。这也许与韩非口吃、不善言谈有关。韩非的特长，似是只在于著书立说。这时候，李斯伙同姚贾向秦王进言：“韩非本是韩国诸公子，如今大王想要兼并各诸侯国，而韩非最终还是心向韩国而不为大王所用的，这也是人之常情。如果放他回国，无异于自留祸患，不如找个理由诛杀之。”等秦王把韩非收在监狱里，李斯遂逼韩非服毒自尽而死。

司马迁在结束这一段叙述之后，下笔不能自己，于是又补上一笔：“申子、韩子皆著书，传于后世，学者多有。余独悲韩子为《说难》而不能自脱耳。”司马迁如此感慨，大约一方面是出于自伤自感，另一方面也是因为韩非的《说难》，确是剖析

博弈的智慧——《韩非子》一日一语

世道人心的极有深意的文章。也许，这就是太史公在韩非洋洋洒洒十余万字的著作里，单单选中《说难》载入他所撰的《老子韩非列传》的原因吧。从学术思想的角度说，《说难》一篇也许不能算是韩非学说的代表作，但是也不妨看做韩非事先对于他自己学说如何用之于世的一番深刻估量。这也就是说，司马迁也认为韩非此人并非是甘心老于书斋之辈，而是有心于现实政治的。既然韩非在涉水之先，已经对于水流的湍急逆洄，以及水的冷暖凉温、深浅程度等等都作过一番充分的估量，为何他偶一涉足，就不明不白被卷入漩涡而去？

司马迁的困惑，不仅仅是他个人之惑，也是历代读书人的困惑。读书人满腹经纶，三皇五帝如数道来，天文地理无所不通，然而一旦涉足传统的政治运作系统，很少有能够得心应手的，大多是眼看着“鼠辈”纷纷轮番得志而无力回天，这就使得他们不能不感到：其中也许有更难以理解、更难以说清的道理在。

当然，李斯也还不能说是“鼠辈”一类的人物，他为秦王献计取六国，以及后来制定秦王朝大政方略，极具政治才干。李斯与韩非同荀子学生，司马迁说，李斯自以为是不如韩非的，不过这应该指的是学术造诣方面的才能，至于说到参与政治运作的才能，李斯该是高于韩非了。相传李斯年轻时在楚国做过小吏，他见厕所之鼠仅以污秽不洁物为食，见到人或狗来了，就惊恐而逃窜，而仓库之鼠却安然食粟，居大庑，无忧无虑，于是感叹道：“人有没有德行贤能，同鼠的情形差不多，就在于所处的环境如何罢了！”他是带着他那份富贵功名之心，去跟荀子学“帝王之术”的，也就是教人如何成就帝王之业的

学问。等到学有成就，李斯就向荀子告辞道：“一个人，处于卑贱的地位是最大的耻辱，穷困是最大的悲哀。如今秦王有吞并天下之意，这正是一介布衣努力博取的好时机，我将西去游说秦王。”李斯后来的行迹表明，他正是一个具有极强功名富贵心的有学问者。至于《史记》上所说的另一陷害韩非者——姚贾，据《战国策·秦策五》说，曾出使燕、楚等四国，说服他们打消了联合攻秦念头，也属秦国的有功之臣，秦王因此尊他为上卿，封其食邑千户。然而不知何故，韩非在秦国时，竟以为姚贾此人有“狐假虎威”之嫌，说他利用秦王赋予的权力，搞自己个人与各国诸侯之间的私交——韩非看不起这个曾经做过魏国看门小吏，且犯过偷盗之罪，在赵国也曾被驱逐过的一朝得志之辈，向秦王提出不可重用此人。秦王用韩非之言去诘问姚贾，却在姚贾的一席雄辩之下，转过念头。此后的情况可以想见，在李斯、姚贾两位的协力下，韩非此人就注定要在秦国的政治舞台上迅速消失。

韩非最终只能是一介书生。他不是位政治风云人物，哪怕作为一个幕僚，恐怕他也是不合格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韩非擅长于他的政治运作系统之设计，却不善于在现实政治的运作过程中立足。他在设计政治运作系统中所表现出来的清晰精确，以及他那充分的自信心，必然引起世上雄图霸略之主的注意，而且韩非自己也确有入世之心。然而，韩非以及秦王嬴政都没有想到，一个教导君主应当如何作为的人，是注定不能加入到传统的君主政治运作系统中去的。也许，以韩非与秦王嬴政的个性而言，他们之间也很难有真正的内心契合之可能吧？书本上的述说是一回事，现实中的运用则不然。否则，韩非又

博弈的智慧——《韩非子》一日一语

为何违反他自己所说的“夫旷日离久，而周泽既渥，深计而不疑，引争而不罪，则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饰其身，以此相持，此说之成也”这一规则？他到秦国，还未被秦王信用，身处见疑之地，就直指姚贾这位有功之臣，说他利用秦国国威而图一己私利——也许他正是说了旁人都已看到却又不敢直言明说的话，但这恰好证明了韩非只能做一个书斋里的政治学者，而不能成为一个政坛上纵横捭阖的高手。

也许韩非的个性缺陷，又可以算作一个原因。身为韩国的诸公子成员，韩非虽然不一定属于韩国的权力核心圈内人物，但比之李斯、姚贾，后两者所所欲成就的功名富贵，在韩非也许就不必孜孜以求。其实传统的政治运作系统中，往往是功名之心极强者能够得志于一时。这从秦国历史人物表上也可以看出来：商鞅、范雎、张仪、蔡泽都是属于这类人物。韩非未能如商鞅那样，使秦王一见之下就倾心至极，又未能像范雎那样，使秦王大感兴趣而恩眷不衰。这不仅因为韩非口吃、不善言谈，也不仅因为韩非的身份是韩国诸公子，更重要的，也许是相形之下，作为一个贵公子出身的他，韩非少有在现实政坛追逐名利的迫切需要；而作为一个学者，他又只是以做学问之心来对待现实政治。他太认真也太刻板了，以为只要真理得到揭示，接下来就肯定是万事大吉，一切顺遂——他错了。学问是学问，现实是现实，两者从来就没有轻易地接轨合并过。当然，如果让现代的心理学家们来分析，则韩非的口吃，也许正是他此种个性缺陷表现之一。^①

^①钱锺书根据奥地利精神病学家阿德勒氏的个体心理学，称韩非等人“口吃而善属书”现象为“补偿反应”。（见钱锺书《管锥篇》，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10—311页）

使司马迁大感困惑的“韩非问题”，其实在许多极端认真的读书人那里都存在：似乎可以看透一切，然而一旦涉足现实，不免过于执著“二二得四”之类的原则或信条，尤其是忽视了身边有大量急于在政坛求生存之辈的窥伺和倾轧。一句话，韩非正是死于他意欲铲除的政坛弊端。韩非虽然设计了他那套办法，并且又设想过周密详尽的进说之途径，然而最终他还是败在了现实政坛上。而身为通览古今的太史公，对此却也是同样不能理解的。

二、“主道”与“法术”：《韩非子》的思想内容

《韩非子》一书的核心，在于阐明“主道”——我们姑且称之为“君主之道”。所谓“君主之道”，简单讲来，就是关于如何做一名合格君主的学说。司马迁说李斯在荀子那里学的是“帝王之术”，所谓“术”者，恐怕更多地还只涉及“形而下”的有关策略方面的问题，而韩非所述，则是有关的理论之阐述，属于“帝王之学”了。

（一）“主道”：《韩非子》一书的主旨

“主道”之学，内容庞杂，千头万绪，从何讲起是好？我们在此，且将“主道”分而解之：“主”者，君主也；“道”者，理论、方法（方术）也。用中国传统学人所谓“驾一驭万”的办法，即抓住其核心理论的办法，则可从“道”之阐述入手。这一点，《韩非子》的《主道》篇就说了：

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

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

这是从天地万物的本源、以及天地万物之纲纪来述说他的“为君之道”。所谓“道”者，既是天地之中的万事万物之本源，则为君者驾驭朝纲，只要掌握并运用这个“道”，就能够从根本上把握住成败兴灭之诀窍，也就是在复杂凶险的政治环境中足以使自己“如鱼得水”，立于不败之地。所以韩非又说：

故虚静以待令（按：当做“之”），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有言者自为名，有事者自为形，形名参同，君乃无事焉，归之其情。

《韩非子》此处所谓“道”，从《老子》而来。天地之间，万物纷纷纭纭，何从见其“道”？“道”不在现象，甚至也不在迹象，而是在“象”的背后，其体现是“惚恍”中的“真冥”。因此，《老子》要求人们从万物的根本处，即其“动”而复归于“虚静”处去体察“道”。《老子》中说道：“道”生于天地之先，故而是“寂兮寥兮”，又是“惟恍惟惚”的，他要求人们“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来把握这个“道”（第十六章）。天地间万事万物如此，政治上的运作亦无例外。政治事务纷繁复杂，好比是“日理万机”，即使是全身心的投入，也难免力不从心。作为一名“帝王”，或者说一个够格的领导者，如何能够在其中驾轻就熟，且能够游刃有余？换句话说，如何能够牢牢把住其诀窍，从而有效地做到政治运作上的整饬有序，且能够长久不衰？关键在于掌握其中之“道”。在韩非而言，这就是把老子学说具体引申到君主之“道”上来。“君主之道”如何阐述？这就是“执虚而驭实”，也就是“虚静以待”。“待”什么？无非臣下的言和行，所以韩非讲，要“令名自命”

“令事自定”。“名”者，臣下有关政治事务的言论，包括目标、要求、方针、措施等等；“事”者，臣下为达到上述政治事务目标而实施的具体业绩。也就是说，作为一名君主，他首先要臣下提出建议、看法和实施方案，然后要求臣下按此一整套方案达成目标。而君主无须亲自操作，无须费心劳累，只要“虚静”以待臣下言事，然后根据臣下的“言”（即“名”），与他们的作为——也就是“事”（即“形”）进行比较参验（即“形名参同”），有功则赏，有过则罚，赏罚分明而不错乱，就可以做到“无为而治”：

明君之道，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故君不穷于智；贤者敕（按：当做“效”）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穷于能；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故君子不穷于名……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此之谓贤主之经也。

这就是韩非所谓的“术”，其具体体现，则是君主所运用的“赏罚”二柄之掌握。虽然“术”之运用的条文和依据，也许是“法”（故又可称之为“法术”），但“法”一样是“道”的体现而已，其自身并没有值得阐述和深究之处（详后）。韩非认为，在政治运作的掌握中，“赏罚”（二柄）是最重要的。当君主的，如果手上没有“赏罚”二柄，所有一切都无从谈起：智者既不来“尽其虑”，贤者也不来“效其材”，君主岂非如同普通人一个？君主之为君主，正因为他手中有“赏罚”二柄，这是“势位”使然。在《韩非子》所述的“主道”体系中，“势”是一个“不言自明”（无须论证）的“前提”，若无此一现实位中的“极点”，则其理论阐述就得推倒重来。而作为“主道”展开的关键部位的“赏罚”二

博弈的智慧——《韩非子》一日一语

柄，其作用就在于充分保证君主的“势位”：

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卷二《二柄》）

君主们有了这“赏罚”二柄，韩非以为就像虎有爪牙一样，能够制伏群兽；如果君主交出其中任何一柄，他就如同猛虎自释爪牙，反过来要受群兽制伏了。但是这“赏罚”二柄，也不可滥用。何谓滥用？“挫辱大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卷五《亡征》）是一种；“有施与贫困，则无功者得赏；不忍诛罚，则暴乱者不止”（卷四《奸劫弑臣》）又是一种。因此，为确保“赏罚”行使无误，就难免要不惜走极端，因此韩非认为，对群臣进行“形名参同”（即把他们的言辞与事功比验校勘）时，发现言过其实者固然要罚，甚至连事功超过言辞的，也一样要罚。一般我们认为，任何事情都不能说得太肯定，应该稍稍留下余地，而韩非为了保持他理想设计的前后一贯性，竟连这种余地都不让留。他说：

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则罚，非罚小功也，罚功不当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罚，非不说（悦）于大功也，以为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故罚。（卷二《二柄》）

上述“法”“术”“势”三位一体的理论框架设计，就是《韩非子》所阐述的“主道”之基本内容。

（二）法术：“主道”之学的核心

所谓法家，在韩非之前大致有三派主张：一派重“法”，商鞅为其代表；一派重“术”，申不害为其代表；一派重“势”，慎到为其代表。重“势”者认为，君主不可失其“势”，有了

“势”，君主才成其为一名合格的君主，他可以凭此而发号施令，政令也正是因此而得以自上而下畅通无阻，这是所有一切政治事务的要点，离开了这一根本点，一切都无从谈起。但是重“术”者的见解，却与之不同，他们认为君主的地位（或曰“势位”）的运作有效性，离不开“术”（权术）之运用，君主如果没有“术”（权术）来作为维护自己地位（“势位”）的保证，“势”也是很容易失去的，因而相比之下，“术”的重要性更突出。在“法家”的上述三派主张中，重“法”者大概是最早的，商鞅治秦，就完全是依照“法”而行事：万事一本于法，一切都以中央政府所发布的法令为准，谁违反了都必须受到应有的惩罚，无可赦免。这三派主张中，重“法”者所垂注的是作为整体的国家机器，尚未将作为君主作为“重中之重”而加以突出强调，因而也就未曾顾及“势”和“术”的运用。相比之下，重“势”者及重“术”者的理论，其重视对象已经向着君主倾斜；而事实上，政治形势也确实发生了这样的变化，国家权力机构的重心，在战国中后期已十分明显地从原先的“贵族参政”模式，向着“君臣集权”模式发生倾斜。前者的政治事务是由诸侯与贵族共同商议处置的，而在后者中，原有的贵族阶层失势，取而代之的是“军国化”趋势。韩非就是在此一时势大潮中建立他的学说的。

韩非认为，上述“法”“术”“势”三派意见都是必须加以重视的，缺一不可。他在自己的学说建构中也屡屡用到这三方面的思想，因此也被人们认为是“法家的集大成者”。此种意见具有代表性者，如周勋初先生所言：“韩非所讲的‘法’，已是结合了‘术’和‘势’的‘法’；他讲的‘势’，已是结合了

博弈的智慧——《韩非子》一日一语

‘法’和‘术’的‘势’。这样看来，韩非确是可以称为先秦法家的集大成者。”^①但他又说：“在《韩非子》一书中，有关‘术’的文字在数量上要远远超过论‘法’的文字。”^②确实，通观《韩非子》，关于“法”的论述不可谓多，总体上给人的印象，是重在于“术”。所以也有人说，韩非其实是“术家”。王元化先生曾说：“一部《韩非子》主要谈的是术，而不是法。”他认为在韩非身上是看不到“法治精神”的，而唯有“主张极度扩张君权，把君权放在一切之上，以建立君主的个人统治”。^③王氏此说，最早当出自熊十力。熊先生以为韩非是“法术家”，其学术虽从荀子而来，却是“变隆礼而尚法术”的^④，又以为“韩非书随处用法术一词，此词实以两义连属而成（两义谓法与术），然虽法术兼持，而其全书精神毕竟归本于任术”。^⑤郭沫若先生说，韩非应称为“法术家”，而其实质，乃是“一位极权主义者”^⑥。陈启天先生虽也称韩非为“法术之士”，但他又认为韩非是“集法家之大成”者。^⑦

大致而言，学术界较多认同韩非为“法家之集大成者”的说法。但是，说韩非为“法家之集大成者”，这要从历史特别是

①《韩非》。见《周勋初文集》第一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560页。

②同上书，第547页。

③《韩非论》。见王元化《沉思与反思》，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169、170页。

④见《熊十力全集》第三卷，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93页。

⑤同上书，第294页。

⑥《韩非子的批判》。见郭沫若《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99、336页。

⑦见陈天启《增订韩非子校释》，台北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927页。